

商法專論

賴英照教授五十歲生日祝賀論文集

學術論文集

賴英照教授五十歲生日祝賀論文集編輯委員會

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商法專論：賴英照教授五十歲生日祝賀論文集
／賴英照教授五十歲生日祝賀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輯．-- 初版．-- 臺北市：月旦，1995[
民84]

面；公分

含索引

ISBN 957-696-181-5(精裝)

1. 商法 - 論文, 講詞等

587.07

84006578

商法專論——賴英照教授五十歲生日祝賀論文集

作者：賴英照教授五十歲生日祝賀論文集編輯委員會

發行人：洪美華

出版者：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

聯絡地址：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171號9樓之1

聯絡電話：3690258

登記證：局版臺業第5298號

電腦排版：極翔企業有限公司

版：和鑫照相製版有限公司

刷：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版：1995年7月

郵撥帳號：17239354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

價：精裝／新台幣550元 9534

本書如有缺頁、破損、倒裝，請寄回更換。

ISBN 957-696-181-5

D913.99-53/3

1995

商法專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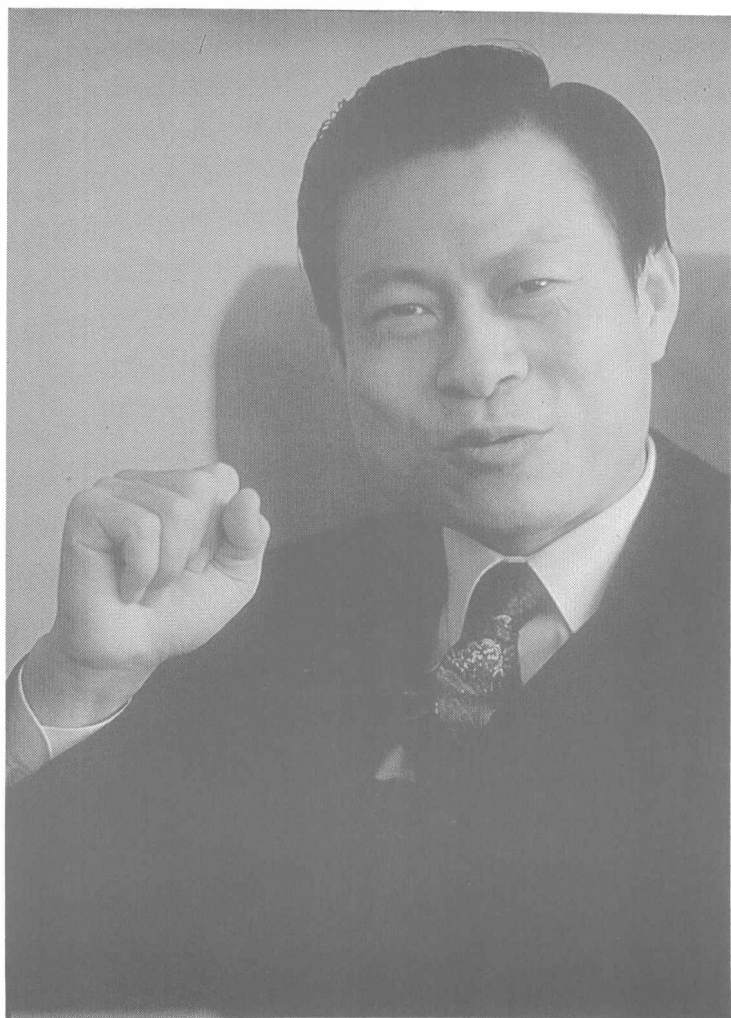
賴英照教授五十歲生日祝賀論文集

賴英照教授五十歲生日祝賀論文集編輯委員會 編輯

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



賴英照教授 近影



(天下雜誌羅旭光攝)

祝賀賴老師英照先生五十歲生日序

民國八十四年（一九九五年）八月二十四日欣逢賴教授英照先生五十歲華誕，這本書的作者皆是過去直接受教於賴老師的學生，為表達我們對老師最高的敬意，特出版本論文集，以祝老師生日快樂。

賴老師出生於宜蘭礁溪農家。老師青幼年時期的求學及生活情形，因老師在課堂上不常提及，所以我們只略知一二，直到工商時報、中央日報在「賴英照那一段春風少年的日子」（收錄於王駿先生著—「財經大員的私房故事」）及「從農校到哈佛漫漫求學路」（收錄於梅新主編—「從陋巷中走出一片天地」；二篇報導皆附錄於本書之後）專欄裏詳細介紹老師的傳奇經歷，我們才得知老師那段從一名高農畢業生成為哈佛博士的苦讀經過。尤其是那段老師宜蘭高農畢業，在成功嶺當教育班長時，決定考大學發憤讀書的情形，真是令人看來感動無比。「清晨四時即起，在營區道路旁，就著微弱的路燈燈光讀書，直到清晨六點吹了起床號之後方才放下書本」。不僅如此，老師為求充分利用時間，「在帶部隊出去打野外時，他也在胸口貼身藏一本教科書，外面用野戰服罩著。一路走，一路流汗，等有空閒時偷偷把書本拿出來讀，書都被汗水濕透了。」老師強烈的求知慾，令人敬佩，堪為我們自己及子女學習的好榜樣，也是各方莘莘學子策勵自己的最佳模範。

老師於民國五十七年退伍返鄉，是年以驚人的毅力，自修考上中興大學法律系夜間部。老師在這五年大學時期，只有第一個學期是第

三名，其餘九個學期都是第一名。除了以極優秀的成績自大學畢業外，老師更於大三考上「書記官優等」，大四通過律師高考，大學畢業時考取司法官特考、稅務人員法制組乙等特考，另外，也考上台大法研所、政大法研所等兩個碩士班。民國六十二年進入台大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就讀，二年後，老師又以名列第一的成績考取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。民國六十五年負笈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攻讀學位，六十六年取得法學碩士學位，於民國七十年四月間取得法學博士學位，並在同年夏天返國服務於中興大學法律系及法律研究所，民國七十一年並擔任法律研究所所長。

老師教學認真、平易近人，且視學生如己出，時常詢問學生課業及就業的情形，關心之情溢於言表。因此，研究所學生莫不以成為其門生為榮。老師指導學生甚為用心，經常自印外文資料贈予學生，此外，並與學生詳細討論論文大綱，傾囊相授。受教學生無不心感不已，永生難忘。

民國七十三年八月，老師因學養受到肯定，被徵召出任財政部關稅司司長。七十八年七月出任財政部常務次長，同年九月榮升財政部政務次長。民國八十二年三月榮調台灣省政府財政廳長。在這段服公職期間，老師全力投入工作並充分實踐其依法行政之一貫理念，表現備受肯定。老師對我國之財經法制，可謂貢獻良多。

老師雖然擔任公職多年，但仍孜孜於學術研究工作。截至目前為止，老師共出版了五本鉅著。其中四本乃是逐條註釋我國之證券交易法，書名為「證券交易法逐條釋義」（第一冊至第四冊），共約一百六十萬字。另一本書為「公司法論文集」，本書則收錄歷年所發表之重要論文七篇，共計二十四萬字。五本書均堪稱為我國商法領域之經

典著作。國內之後學莫不爭相引述老師之論著，因此，老師之學說主張可謂已成一家之言，對法學之貢獻，早有目共睹。老師文筆甚佳，走筆如行文流水，使生硬之法律文章，竟在老師筆下添得詩詞韻味，在各種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文章下還能流露優美之文字韻律，令人嘆為觀止，此實源於老師平日即極愛古典文學、詩詞及中國歷史經史著作之故。

老師侍親至孝，堪為人子表率，於老師出版之「證券交易法逐條釋義」書中，特別誌以黃遵憲之詩「鬱鬱山上松、呀呀林中鳥，松有蔭孫枝，鳥非反哺雛」，對父母之感恩、懷念之情，令人感動。也讓為人子女的我們，對「子欲養而親不待」之遺憾，有更深刻的體認。在老師身上，我們除法律專業知識外，更學習了即時行孝的重要。

老師較為晚婚，目前與師母育有一子。師母張惠娟女士亦在台灣大學外文系任教，相夫教子，使得老師無後顧之憂，得以全力服務公職及從事教學。我們慶幸老師擁有一個溫馨和樂的家庭，同時以老師及師母、家人簡單和樂的家庭生活作為自己生活學習的對象。

本書的作者們跟隨老師學習多年，學習的時間或許有長有短，每人不一，但我們對老師的敬愛之心則一。時至今日，老師仍時時關心我們這些學生的生活點滴，而且也處處鼓勵我們上進。雖然我們在各行各業服務，有的從事教學研究，有的從事公職服務，有的執行律師業務，但相信我們都正在為我們國家社會從事法治紮根的工作，希望往後我們仍一本老師過去的教誨，賣力地站在自己之崗位，繼續為建立公平合理溫馨的社會，略盡棉薄，以報答老師亦師亦父的師恩於萬一，相信這也是老師所最樂意見到的回饋。

我們再次祝福老師身體健康、生日快樂，繼續春風化雨天下英

才，讓學子的心靈可以打開一扇窗，讓他們得以看到窗外廣大的世界。

劉連煜（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學博士）

王泰升（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）

王惠光（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法學碩士）

陳春山（加拿大渥太華大學法學博士）

汪渡村（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）

林素鳳（日本北海道大學法學博士候選人）

戚仁俊（英國劍橋大學法學碩士）

邱淑貞（美國波士頓大學國際銀行法碩士）

陳永宜（美國杜蘭大學、喬治城大學雙法學碩士）

詹庭禎（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班）

民國八十四年七月

吳 序

英照是我哈佛時期的同學，為人誠懇，學養豐富，與其交往，不僅可感受到其對法條的清晰與熟練，同時，對於人生哲理的應對與社會公義的信念，更為我所敬佩。

和英照相處感覺上像親兄弟，一個主要的原因在於他宜蘭農村的成長歷程，擁有農村子弟誠懇踏實、積極上進的鄉土氣息。曾經聽英照提及其昔日堅苦的求學過程，因為家境困苦，他必須以分擔家計的方式，漸進的完成法學教育，也因此，他的求學過程必須比別人付出多倍的辛勤。

在美國哈佛求學期間，英照充份表現了對法律的宏觀態度。尤其是他那照相式的記憶（photographic memory），對法條的熟悉程度，更使我懾服。而且，從他在學校所談論的內容，其對正義的堅持，熱愛臺灣、關心國家的胸懷，往往溢於言表。

英照來自農村，自立向學的步入國際法學之重鎮，成為國內商事法學的翹楚。他的成長背景，正如臺灣這塊土地一般，融合了鄉土情與國際觀。英照不僅在學識上有其獨到之創見，同時，在他的身上更可發現臺灣文化美好特質的呈現，而這些特質，足以使英照成為臺灣新時代的表徵。

雖然我一直認為英照應在學術領域上作育英才，立一家之言以闡明法律正義的真諦，但對於他投身公職，選擇以「入世」的方法來達成法律為民服務的目的，我並不感意外。因為我相信，以英照的商業

法學素養，在公職生涯中應能游刃有餘，積極任事且貢獻所長，而我更相信這是民眾之福，國家之幸。

此次月旦出版社為祝賀英照先生五十歲生日出版這本書，讓社會大眾有機會一探法學的宏觀，其宗旨至為可貴。雖然在我進入立法院後，英照已被延攬為臺灣省財政廳廳長，使我錯失與其交鋒辯論的機會，自己為此頗為遺憾，但對於他在省府的作為，我相信，足以視為法律人的驕傲。

商事法學是多元法律體系中頗難掌握的一門。研究商事法學的困難，在於如何維持社會公正秩序與市場機能自由的兩相平衡。此次有幸先閱讀英照之學生為祝賀其五十歲生日所撰寫的論文集，並誠摯的向讀者們推薦此書。

吳東昇

民國八十四年七月

(吳東昇先生為現任立法委員)

編者言

這本論文集收集了十篇有關商法的法律專論。雖然事先我們並未指定任何論文題目，惟仍約定以商法有關者為範圍。俟各篇文章收齊之後，發現內容上分屬公司法、國際貿易法、經濟法、銀行法及期貨法律領域，這也均是賴老師的專長學問。因此，遂以此為序加以歸類排列。而本論文集的出版，承蒙出版國內法學書籍的後起之秀——月旦出版社發行人洪美華小姐鼎力相助，謹申謝意。此外，立法委員吳東昇先生在百忙中亦共襄盛舉，惠賜「序」一文，特予誌謝。至於全書的校對及編製索引則有賴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研究生：李逸川、黃郁雯、蘇敏慧、曾鈴嫻、劉玉中五位研究生的協助，備極辛勞，熱誠感人，並致謝忱。

賴英照教授五十歲生日祝賀論文集編輯委員會 謹誌

目 錄

祝賀賴老師英照先生五十歲生日序／5

吳序／9

編者言／11

- 一、論公司保證之有效性——以「集團
企業內之保證」的檢討爲中心…………… 劉連煜／ 15
- 二、台灣企業組織法之初探與省思——
以合股之變遷爲中心…………… 王泰升／ 41
- 三、公司法中代表訴訟制度的缺失與改
進之道…………… 王惠光／107
- 四、國際經貿活動之政策與規範——自
由主義之實踐與挑戰…………… 陳春山／169
- 五、中共「反不正當競爭法」之研究…………… 汪渡村／193
- 六、日本規制緩和與獨禁法適用除外制
度檢討修正之動向…………… 林素鳳／267
- 七、洗錢犯罪立法之研究——以金融
機構立法規制探討爲中心…………… 戚仁俊／295

八、銀行承作國內期貨業務經營型態之 研究·····	邱淑貞／343
九、從美國證券期貨管理法規異同與集 中市場互動關係略論我國建立股價 指數期貨市場基本立法政策·····	陳永宜／367
十、國外期貨交易課稅之檢討——評財 政部台財稅第八二一四八〇〇四三 號函·····	詹庭禎／423
名詞索引／453	
賴英照教授略歷／463	
作者簡介／464	
附錄／468	
從農校到哈佛漫漫求學路／468	
賴英照那一段春風少年的日子／474	
採訪賴英照後記／480	

論公司保證之有效性

——以「集團企業內之保證」的檢討爲中心

劉連煜**

壹、前言

貳、立法例上的觀察

- 一、概述
- 二、比較法的發展趨勢與問題的提出

參、集團企業內之保證

- 一、「向下游之保證」(downstream guaranties)
- 二、「向上游之保證」(upstream guaranties)
- 三、「橫向之保證」(cross—stream guaranties)
 - (一)促進私人之利益的情形
 - (二)促進被保證公司與保證公司之利益
 - (三)被母公司部分持有股權之子公司
 - (四)英國法

肆、規範方法之檢討

** 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學博士，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及法律研究所副教授